



**CHINA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AND
BIO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中科生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7)

風險管理委員會職權範圍

於2025年6月27日獲董事會採納通過

定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科生物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風險管理委員會	指 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
高級管理人員	指 被董事會視為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的人員類別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的目的

風險管理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及協助董事會領導、指導及監管本集團的整體風險偏好和承受能力及風險管理架構（包括風險政策及程序和控制）。

組成

1. 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應由董事會委任，其成員不少於三名董事，而且大部分的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 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應由董事會委任，並應為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如出現贊成票與反對票數目相同的情況，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應有額外的或具決定性的一票。
3. 風險管理委員會秘書應由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擔任，該風險管理委員會秘書應盡其可能出席風險管理委員會的所有會議。

利益披露

4. 風險管理委員會的每一位成員應向風險管理委員會披露其在由風險管理委員會決定的任何事項中享有的任何個人財務利益，及涉及其的因該等事項引發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任何享有該等利益或涉及該等潛在利益衝突的成員應回避與該等利益或潛在利益衝突有關的風險管理委員會決議的表決、回避參與涉及該等決議的任何討論，若董事會要求，有關成員應向風險管理委員會請辭。

會議程序

5. 風險管理委員會應至少每年召開兩次會議。於風險管理委員會認為適當時，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可另行召開會議，以省覽及審議與其職責相關的其他事宜。風險管理委員會任何成員可在其認為必要時要求召開會議。
6. 風險管理委員會應在適當時與管理人員及其他受邀人士舉行獨立會議，以確保並無未決的關注事項。
7. 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在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缺席的情況下，其餘的與會成員應從其他非執行董事中選出一名出任該會議的主席。
8. 在風險管理委員會不時認為適宜的情況下，可邀請任何其他董事、行政人員或其他人士出席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任何會議，以協助風險管理委員會履行其職責。
9. 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應負責向董事會匯報。風險管理委員會的所有會議記錄及決議案應送交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及董事會傳閱。秘書應留存會議記錄及相關文件。

接觸權

10. 風險管理委員會應可全面接觸管理層，並可邀請管理層成員或其他人士出席其會議。
11. 本公司應向風險管理委員會提供充足的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在必要時取得內部或外部法律、會計或其他顧問提供的獨立專業意見及協助，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報告程序

12. 風險管理委員會應每年對本職權範圍的有效性及充足性進行評價及評估，並向董事會建議任何擬議變更。
13. 風險管理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除非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例如因監管規定而限制披露）。

權限

14. 董事會授權風險管理委員會：
 - a. 調查其職權範圍內的任何事項，並就其職權範圍內需要採取行動或作出改善的任何地方，向董事會提供其認為適宜的任何建議；
 - b. 向本集團任何董事或僱員及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會或風險管理委員會索取任何所需資料，並有權使用本集團的所有設施，而董事會指示所有集團公司的董事及所有僱員配合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出的任何要求；
 - c. 透過公司秘書獲得適當的外部專業意見，相關費用由本集團承擔，如有必要，可邀請具有相關經驗的外部顧問出席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及適當將其任何職責轉授予其認為合適的人士。

職責

15. 風險管理委員會在履行本職權範圍內的職責時，應：

a. 監督風險管理

- i. 檢討本集團風險、資金及流動資金管理架構、本集團的風險承受能力、風險政策及標準和相關的風險限制，包括採用的參數及方法以及用於識別及評估風險的程序。審批風險政策及標準，向董事會提交任何重大新政策／標準或現有政策／標準／限制的重大變動，以供審批。
- ii. 根據本集團風險計量方法及管理層行動檢討本集團的重大風險狀況，包括市場、信貸、保險、營運、流動資金及經濟及監管資本風險，以監督及控制該等風險。
- iii. 檢討準確及時監控重大風險及特定關鍵風險類型的標準。
- iv. 檢討本集團識別及管理新風險類型的能力。

b. 監督風險承受能力

- i. 接收管理層就本集團對風險（包括財務及非財務風險）的態度及承受能力提交的報告及建議。
- ii. 監督本集團釐定風險承受能力的程序及政策，檢討本集團核准的風險承受能力水準、政策及標準的管理層指標及成效和遵守情況，以及就違反政策事項採取的相關行動。
- iii. 檢討策略性交易及業務計劃固有的風險，並向董事會提供該等計劃所隱含的風險／回報權衡的意見。
- iv. 檢討本集團識別及管理新風險類型的能力。
- v. 檢討本集團的壓力測試，以確保測試是嚴謹的，以及本集團就測試結果作出充分回應。

c. 考慮因素

風險管理委員會檢討的上述事項應包括下列各項：

- i. 自上次檢討後，重大風險的性質及嚴重程度的轉變、以及本集團應付其業務轉變及外在環境轉變的能力；
- ii. 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工作範疇及素質，及（如適用）內部審核功能及其他保證提供者的工作；
- iii. 向董事會（或其轄下委員會）傳達監控結果的詳盡程度及次數，此有助董事會評核發行人的監控情況及風險管理的有效程度；
- iv. 期內發生的重大監控失誤或發現的重大監控弱項，以及因此導致未能預見的後果或緊急情況的嚴重程度，而該等後果或情況對發行人的財務表現或情況已產生、可能已產生或將來可能會產生的重大影響；及
- v. 本集團有關財務報告及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是否有效。

d. 管治

- i. 定期檢討其自身表現及職權範圍，監督確保風險管理委員會獲得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且成員獲得足夠的上任及持續培訓，以使風險管理委員會根據相關的專業標準有效履行其職責，以及向董事會提出其認為必要的任何變動以供審批。

e. 其他職責

- i. 審議董事會不時提出的任何其他事宜。
- ii. 就任何上述事宜或風險管理委員會認為必要或適當的，在其職權範圍內的其他事宜作出任何建議。
- iii. 監督其職權範圍內的任何調查事項。

其他規定

16. 風險管理委員會應向董事會提供為協助董事會每年按《上市規則》或適用於本公司的其他監管機關的規定向本公司股東報告本公司所進行的企業管治工作而必須提供的相關資訊。
17. 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應參加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以解答本公司股東就風險管理提出的問題。
18. 本風險管理委員會職權範圍應透過將資料登載於聯交所和本公司的網站上向公眾公開。

本公司章程的持續適用

19. 就上述規定未有作出規範的，但本公司章程作出了規範的有關會議程序的規定，適用於風險管理委員會的會議程序。

董事會權利

20. 風險管理委員會職權範圍及程序，可以由董事會在不違反本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包括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前提下，隨時修改、補充及廢除，惟有關修改、補充及廢除，並不影響任何有關行動及決議作出前，風險管理委員會已經通過的決議或採取的行動的有效性。